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 三、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二）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30%。
 -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七、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八、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

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統一補考：

1.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個別補考：

1.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十一、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二、教師應針對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三、日常生活表現之獎懲紀錄畢業規定：

(一)學生獎懲紀錄依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獎懲相抵」的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

2.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

3.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4.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

依上述採計方式，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十四、本補充規定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入學時補充規定實施。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